

市政府关于划定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柴油货车限制通行区域的通告

(海政规〔2022〕9号)

为加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有效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，提升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规定，决定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实施限制通行措施，具体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制通行车辆：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（含专项作业车、半挂牵引车）。

二、限制通行范围：海安市主城区范围内由“黄河路（含）以南、东海大道（含）以北、如海运河（连申线）以东、迎宾路（含）以西”围合区域。

三、限制通行时间：全天 24 小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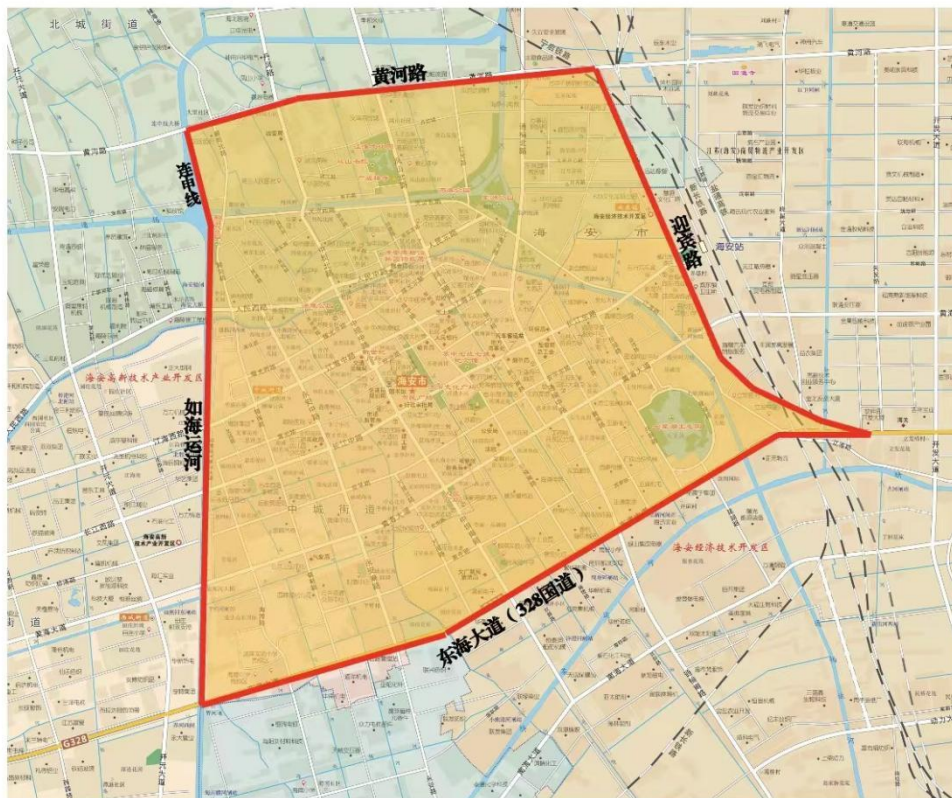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违反本通告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。

海安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6日

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 范围示意图



黄河路（含）以南、东海大道（含）以北、如海运河（连申线）（含）以东、迎宾路（含）以西合围区域